# 聲 明 書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 2 規定：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通知限期補正，並得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現行財政部訂定存證時限為 7 日內(含例假日)

2. 因有時效性，所以統一由詮欣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

3. 若是由貴公司開立，煩請貴公司應於折讓單開立之日期三天內(含例假日)，本公司應收到正本，如超過時效造成罰則，須由貴公司吸收罰則。

4. 統一由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上傳申報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貴公司同意以上說明，請在下方勾選：

□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由詮欣股份有限公司開立。
□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由我司開立。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發 票 章 蓋 章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在上方空白處蓋發票章，再將此聲明書正本寄回詮欣。
非常感謝貴公司的協助。謝謝！